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MARILLANA 之最新消息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或「本公司」) 謹此提供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發 Marillana 項目現況之最新消息。

Marillana 項目之最新消息

Polaris 之鑽孔及冶金測試已經圓滿結束。Polaris 亦已完成其對 Marillana 項目之技術及成本報告。此兩項工作之結果使 Polaris 向本公司提供指示性開發建議，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就生產礦山壽命超過 25 年之低雜質 60.5% 鐵產品之礦石加工提出更優化之採礦規劃及提高收益率。
2. 建議將礦石由礦山運往黑德蘭港港口儲礦場之物流系統。此物流系統將由礦之源開採(或附屬公司)就 Marillana 項目興建及營運。
3. 於黑德蘭港指定地點興建泊位，惟須取得西澳州政府(「政府」)之批准。
4. 就項目資本及營運成本(包括將礦石由礦山裝運至船上之物流服務成本)作出以現行市場為基礎之估計。

本公司已原則上接受指示性開發建議，惟須待礦之源開採正式提交最終投資決定(「最終投資決定」)建議。礦之源開採擬於獲得政府承諾有意分配泊位後即時提交該最終投資決定建議。

* 僅供識別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在原則上同意指示性開發建議之情況下，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已同意進行以下各項：

1. 於接獲 Polaris 所提交之最終投資決定後，本公司將獨立地審閱並決定 Marillana 項目之最終投資決定。
2. 倘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均作出正面之最終投資決定，並已制定港口協議：
 - a. 轉讓責任將被視為已履行。
 - b. 合營公司將會成立。
 - c.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訂約方將修訂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以反映由礦山運往港口之最終協定運輸安排，並撤銷礦之源開採興建大型礦石鐵路系統及於若干最後限期或之前已展開興建及營運該鐵路系統之規定。
3.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礦之源開採(或其有關連人士)同意以項目貸款方式向合營公司方提供足以讓合營公司方撥付預測項目資本成本之資金。
4.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就建議運輸及港口系統展開興建之最後限期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展開營運之最後限期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根據現行之礦山運輸服務協議，各項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亦已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旦作出最終投資決定(預期約為二零二一年年中)，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ckman Iron」	指	Brockman Iron Pty Lt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兩地上市

「轉讓責任」	指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須達成之責任，以取得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指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就該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一步修訂
「合營公司」	指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條款成立之未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方」	指	持有合營公司權益之訂約方，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日期分別指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合營公司權益」	指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有關合營公司之權利、負債及責任
「Marillana 項目」	指	本公司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之鐵礦石項目
「礦之源開採」	指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Polaris」	指	Polaris Metals Pty Ltd，礦之源開採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David Rolf Welch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